**招标编号：川文理招2017036号**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四川文理学院实验室耗材采购（第二次）

**招 标 人: 四川文理学院 （盖章）**

**二〇一七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_Toc4859751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485975153)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5](#_Toc485975154)

[二、招标文件说明 6](#_Toc485975155)

[1. 适用范围 6](#_Toc485975156)

[2. 招标依据 6](#_Toc485975157)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6](#_Toc485975158)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6](#_Toc485975159)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6](#_Toc485975160)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_Toc485975161)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_Toc485975162)

[三、投标文件 7](#_Toc485975163)

[8．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7](#_Toc485975164)

[9．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7](#_Toc485975165)

[10.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7](#_Toc485975166)

[11.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7](#_Toc485975167)

[12.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8](#_Toc485975168)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8](#_Toc485975169)

[14．投标文件格式 9](#_Toc485975170)

[15．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9](#_Toc485975171)

[16．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0](#_Toc485975172)

[17．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0](#_Toc485975173)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1](#_Toc485975174)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1](#_Toc485975175)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1](#_Toc485975176)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_Toc485975177)

[格式一、投 标 函 12](#_Toc485975178)

[格式二、承诺函 12](#_Toc485975179)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4](#_Toc485975180)

[格式四、报价人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14](#_Toc485975181)

[格式五、开标一览表 15](#_Toc485975182)

[格式六、无不良行为记录及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17](#_Toc485975183)

[格式七、商务应答表 18](#_Toc485975184)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9](#_Toc485975185)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19](#_Toc485975187)

[一、 项目概述 19](#_Toc485975188)

[二、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需求 20](#_Toc485975189)

[三、付款方式 20](#_Toc485975190)

[四、其他商务要求 20](#_Toc485975191)

[第六章 评标办法 20](#_Toc485975192)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文理学院拟对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耗材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川文理招2017042号**

**二、招标项目：四川文理学院实验室耗材采购**

**三、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所投的货物必须全部在投标人营业执照允许经营的范围内；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投标人营业执照应包含本次招标采购器材的生产或销售范围。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招标文件自2017年07月26日至2017年08月04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网址：<http://www.ccgp.gov.cn/>）。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份（网上下载）。

供应商报名：自2017年07月27日至2017年08月08日08:00- 17: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到达州市通川区塔石路519号（四川文理学院新区）行政楼5013室现场报名。

报名时需带材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一份；3、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七、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08月09日9:0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17年08月09日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达州市通川区塔石路519号（四川文理学院新区）行政楼5015室。

**九、**本投标邀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和四川文理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网站（<http://gzc.sasu.edu.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联 系 人： 杨老师

联系电话：0818-2790030

 四川文理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

2017年7月25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 | --- | --- |
| 1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最高限价：115803.00元（大写：壹拾壹万伍仟捌佰零叁元整）；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
| 2 | 评标情况公告 | 评标结果在四川文理学院网站上通知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 3 | 投标保证金 | 金额：人民币2000元（大写：贰仟元整）。户名：四川文理学院账号：2317 57610 90264 26022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达州市通川支行交款截止时间：2017年08月08日17:00（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以银行下账时间为准）。必须用对公账户转账，转账时请注明项目名称。 |
| 4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 |
| 5 | 开标、评标工作及采购文件咨询 |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0818-2790030。 |
| 6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中标公告在四川文理学院网站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四川文理学院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杨老师。联系电话：0818-2790030。地址：达州市通川区塔石路519号（四川文理学院新区）行政楼5013室。 |
| 7 | 供应商询问 | 联系人：杨老师。联系电话：0818-2790030。地址：达州市通川区塔石路519号（四川文理学院新区）行政楼5013室。 |
| 8 | 供应商质疑及投诉 | 投诉受理单位：四川文理学院纪委、监察处。 联系电话：0818-2790019。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 |
| 9 | 签到说明 | 投标人签到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一份、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并查验原件）。 |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招标依据

本招标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总公司、分公司不能以不同的投标单位身份同时参加投标。参与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投标单位不能参加投标，参加投标的也不能作为有效投标人。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家以上的投标单位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 6．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组成（见目录）及所有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发出的补充资料。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说明及条款，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 三、投标文件

### 8．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8.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9．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0.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2.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2.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分包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3.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3）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10%。（实质性要求）。

13.2 技术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而定）。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投标产品本身的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应当尽可能提供检测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用户手册等材料予以佐证）；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4）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5）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6）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7）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招标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3）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实质性要求）；

（4）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5）商务应答表；

（6）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4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4．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4.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5．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5.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投标人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5.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15.4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结果公示结束后转为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30日内全额退还（不计利息）；

15.5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2）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3）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4）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6）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7）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16．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6.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6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6.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7．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7.1 投标人应按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开标一览表”1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7.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7.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7.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实质性要求）。

17.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7.6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

###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8.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19.2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19.3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0．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20.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投标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格式一、投 标 函

四川文理学院：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招标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XX万元（大写：XXXX）。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四、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份。

五、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XX天。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 格式二、承诺函

四川文理学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文理学院：

本授权声明：XXXX 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 “XXXX” 项目（招标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 格式四、报价人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2、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鲜章）

3、组织机构代码副本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复印件（加盖鲜章）

5、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其他资质证书复印件等(加盖鲜章)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格式五、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  | **备注** |
| **四川文理学院实验室耗材采购** | **小写：****大写：** |  |

**说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价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费用。**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 格式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报价单格式

| **序号** | **材料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大写： |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格式七、无不良行为记录及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

四川文理学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期：XXXX年XXXX月XXXX日。

## 格式八、商务应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应答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 XXXX年XXXX月XXXX日。

#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必须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三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任一均可）和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正本或副本均可）；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提供，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随身携带备查）；

4、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原件随身携带备查）；

5、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6、无不良行为记录及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承诺书（原件）；

7、投标人2016年度近期税收和社保的缴纳凭证复印件。新成立企业提供承诺函原件（新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8、投标人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原件（投标文件中必须装订复印件），新成立企业提供承诺函原件。

# 第五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主要为满足我校化学化工学院教学科研需要而采购一批实验室耗材。

**1、供应商必须对所投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次招标的中标人需在中标后7日内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质保证明文件。

3、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投标人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4、投标人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投标人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并在合同验收时按招标文件要求验收。

## 二.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需求

详见附件2《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耗材采购清单（含技术参数）》）

注：如果中标单位在履约过程中提供的商品为假冒伪劣产品，我方将以合同价格的5%~10%收取违约金。

## 三、付款方式：

在货物符合产品质量标准及合同的要求前提下，甲方验收产品合格无质量问题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结算发票后的20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款项。

## 四、其他商务要求：

（1）供货地点：四川文理学院南坝校区；

（2）验收方法：由用户按合同及产品技术标准验收。

（3）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2个月以内；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该采购项目相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3、 **评标程序**

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出现本条3.1.2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资格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符合性检查。

3.3.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二）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的除外）；

（六）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6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以最低评标价法为例）

4.3.1在招标采购单位代表和投标供应商代表参与下现场公开开标。通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在不低于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原则下，以提供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4.3.2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评标，且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24．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在四川文理学院官网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 25．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投标人中标后，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等方式按照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地址发出中标通知书。

25.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5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投标地点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杨老师，联系电话：0818-2790030。

# 第七章 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标准和要求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货物（设备）按照采购合同中规定的试用期满后无质量问题，采购人与供应商应签署《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

成交供应商凭《质量验收合格证明书》和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加盖财务章的收据到四川文理学院国有资产管理处履约质量保证金的退付手续。